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將原產地規則擴闊，使之能配合在若干貿易協定下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

2. **意見** 條例草案就貨品引入新的原產地規則，並以下列百分比為基礎：貨品的價值中，可歸因於香港以外或屬貿易自由化協定(下稱"自由化協定")締約方的國家以外的地方的最高百分比，或可歸因於香港或屬自由化協定締約方的國家的最低百分比。

由於現時的原產地規則受制於"以工序為基礎"的概念，"以價值為基礎"規則會令香港出口商更容易向屬自由化協定締約方的國家申請關稅優惠。

條例草案亦訂明相關的原產地規則可以是在相關自由化協定下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則，以配合"以程序為基礎"及"以價值為基礎"以外的規則可能適用的情況。

3.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法例修訂諮詢代表相關生產商和貿易商的主要業界團體。他們均支持建議的法例修訂。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1年7月19日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放寬原產地規則的建議。

5. **結論** 鑒於本報告第9及10段所載的事項，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本部並無發現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其他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將原產地規則擴闊，使之能配合在若干貿易協定下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以及作出若干字句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件檔號：CITB CR 14/18/2/4)，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首讀日期

3. 2012年2月29日。

意見

背景

4. 香港與多個地方簽訂多份貿易自由化安排或協定(下稱"自由化安排／協定")，讓香港的貨品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這些地方。2011年6月，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下稱"聯盟")簽訂自由化安排／協定，包括4份雙邊農業協定。

5. 為符合享有該等有利條件的資格，這些貨品必須源自香港。貨品的原產地須按照"原產地規則"決定。現時，原產地規則載於《商品說明條例》，並由"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決定。不過，在香港與聯盟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下，設有另一套原產地規則，稱為"以價值為基礎"規則。

條例草案

6. 為配合與聯盟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以及香港與其他貿易夥伴地¹日後商定的自由化安排／協定，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在《商品說明條例》引入新訂第2A條，以指明根據自由化安

¹ "貿易夥伴地"指香港以外、在條例草案所引入新訂附表1指明的貿易協定所適用的地方。

排／協定商定的原產地規則等。新訂附表1則指明相關的自由化安排／協定、貿易夥伴地，以及自由化安排／協定的生效日期。

7. 除了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外，擬議第2A條引入新的"以價值為基礎"規則。在條例草案下，有關規則背後的概念是以下列百分比為主要基礎的規則來表達 ——

(a) 貨品的價值中，可歸因於香港以外或貿易夥伴地以外的地方的最高百分比；²或

(b) 貨品的價值中，可歸因於香港或貿易夥伴地的最低百分比³。

8. 貿易商須查閱相關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以確定原產地規則的詳情。因此，條例草案在新訂附表1中列出相關的自由化安排／協定，包括4份雙邊農業協定。新訂附表1亦列出擬議規則(包括"以價值為基礎"規則)將適用的有關國家名稱。有關國家是冰島、列支敦士登公國、挪威王國及瑞士聯邦。

9. 新訂附表1訂明：與聯盟國家簽訂的相關自由化安排／協定，將按照相關自由化安排／協定內某項條文規定的日期開始生效。政府當局回覆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解釋，該等自由化安排／協定在生效前，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政府當局預期，倘若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於2012年3月28日作出及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等自由化安排／協定將於2012年6月1日生效。附表1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予以修訂，以列明實際的日期。

10. 擬議第2A條亦訂明：原產地規則可以是在相關的自由化安排／協定內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則。政府當局回覆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解釋，這項條文旨在配合"以程序為基礎"及"以價值為基礎"以外的規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並為迅速推行新的原產地規則提供彈性。為處理對公眾未必會知悉該等"任何其他規則"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將來引入新原產地規則時會作出公開宣布，並向業界提供相關指引。當局亦會根據擬議第2A(5)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以納入新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並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² 擬議第2A(2)(b)(i)條。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聯盟國家採用這種方式。

³ 擬議第2A(2)(b)(ii)條。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這種方式採用於部分其他自由化安排／協定。

11. 條例草案亦訂明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所有相關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會發出貿易通告，向貿易商提供相關條文的詳情，並發出指引，說明如何符合有關的關稅優惠規定。相關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亦會上載於工貿署網站⁴。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引入"以價值為基礎"規則能為香港貿易商提供更大的彈性，以取得關稅優惠。政府當局例子顯示，只要梭織成衣製成品貨值的40%(或以上)是因在香港進行的工序所致，即使該等成衣製成品未必符合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出口到該4個聯盟國家的製成品仍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將在制定後於刊登憲報當日實施。

公眾諮詢

1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代表相關生產商和貿易商的主要業界團體。他們均支持建議的法例修訂。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當局曾於2011年7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的法例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修訂旨在落實相關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中更具彈性的準則，讓香港出口貨品有更大機會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16.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法例修訂，以容納"以價值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日後繼續與本港其他貿易夥伴商討更多自由化安排／協定，以及加強推廣，讓業界瞭解"以價值為基礎"規則。

⁴ 關於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該協定已上載到工貿署網站，網址為：
http://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hkefta/text_agreement.html。

結論

17. 鑒於本報告第9及10段所載的事項，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18. 本部並無發現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其他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2年3月1日